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委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重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潘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